

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鑑定

本實驗室參與行政院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協辦關於動植物查驗技術之開發與檢驗工作。由於我國野生動物保護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獵捕、販售均訂有刑責，然而加工後及攙於中藥之動物製品均難從外形上加以判別，過去傳統運用電泳法、免疫試驗法及高效液相層析儀（HPLC）等分析蛋白質鑑別物種特徵的方法，因蛋白質受加熱後極易變性，難以用來鑑別動物產製品之種屬來源。近年來運用 DNA 檢驗技術進行物種的鑑識，已能有效解決上述問題，使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案件，得以落實處罰而達嚇阻、懲戒之效。

本實驗室歷年來透過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灣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國立臺中自然科學博物館、台北市立木柵動物園、屏東科技大學動物收容中心等單位聯繫，獲得各類野生動物、植物標準檢品，並自市面蒐集各類動物產製品，經檢驗分析建立粒線體 DNA 細胞色素 b 基因序列資料庫，以應用於保育類動物產製品及可疑進口食品、飼料等之鑑定比對工作，另亦將檢驗所得 DNA 序列連線至美國國家生物資訊資料庫網站（NCBI），進行檢索比對，均能有效協助本實驗室判別鑑定各類動物種屬，讓犯罪者無所遁形。